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交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瑋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瑋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瑋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其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合，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機車行駛至附件所示之肇事路段，因疏未注意交通規則以致肇事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03 法 官 羅子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佩儒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調偵字第32號

18 被 告 張瑋玲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南投縣○里鎮○村0街000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瑋玲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上午7時34分，駕駛騎乘車牌號  
25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埔里鎮（下同）梅林  
26 八街由北向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應禮  
27 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氣晴天、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  
28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9 竟仍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至西安路1段，適有林宗聖駕駛  
30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安路1段行駛而來，於

01 行經與梅林八街交岔路口時亦未減速慢行，致煞車不及，自  
02 後方碰撞前方張瑋玲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導致林宗聖受  
03 有左側鎖骨遠端粉碎性移位性骨折、左側胸壁挫傷、左側手  
04 肘擦傷等傷害。張瑋玲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在該管公務員發  
05 覺前，對前往處理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  
06 受裁判。

07 二、案經林宗聖聲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移送偵查後，由南投縣埔  
08 里鎮公所函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瑋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宗聖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全部犯罪事實。
(三)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報告表(一)及(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談話紀錄表、現場暨車體照片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暨現場狀況。
(四)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本案因  
13 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  
14 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南  
15 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16 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尚符自首規定，請依刑法  
17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高詣峰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陳韋翎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